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与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公司终止向美盛控股购买其持有的捷木投资50%的股权和其对捷木投资的债权。协议签订当日公司收到1亿元退款，双方就剩余转让款双方达成以下约定：美盛控股将于2019年1月31日之前退还2.5亿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延迟归还部分的利息。美盛控股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为此次转让款归还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若美盛控股无法按时归还退款，本事项可能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可能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后续将严格督促美盛控股按时还款，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